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年度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 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8 月，公司就联营企业现代江苏 2014 年度发生的特别纳税调整事项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股东代表之诉（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截至报告期末，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二、 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注册会计师认为：“常林股份公司对现代重工业株式会社、现代重工（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的诉讼尚处于法院受理阶段，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对该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认为：

- （1）上述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与事实相符。
- （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推进该项诉讼工作，努力维护公司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 该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等未产生重大影响。

五、 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和具体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推进该项诉讼工作，努力维护公司权益，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8 日